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22〕696号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职业院校 2022—2023学年选用教材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细则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区职业院校2022—2023学年选用教材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范围

2022—2023学年各中等职业学校（不含技工学校）除思想政治、语文、历史三科外选用的教材教辅，高等职业学校选用的教材教辅。

二、备案对象

各高等职业学校、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向我厅备案。市、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向所在市教育局备案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各职业院校要严格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细则》组织开展教材选用，根据选用结果填写《广西职业院校2022—2023学年选用教材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。高等职业学校、区直中等职业学校于8月25日前将本校备案表excel文档及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报送至我厅职成处邮箱：gxzcc003@163.com。

请各市教育局汇总市、县属中等职业学校选用教材备案信

息，并填写选用教材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，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我厅职成处邮箱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吴珂，0771—5815180。

附件：1. 广西职业院校 2022—2023 学年选用教材备案表
2. XX 市中等职业学校 2022—2023 学年选用教材汇总表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